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政府資訊公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修訂

一、為落實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46 條規定，及符合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相關規定，以公開為原則，建立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(以下簡稱本站)政府資訊公開化、透明化，滿足人民知之權利，特訂定本須知，本須知未規定者，適用其它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本站應推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法規命令 (各組室)。
- (二)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(各組室)。
- (三) 許(認)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(各組室)。
- (四) 施政計畫 (企劃行政組)、公務統計及統計調查 (主計室)、業務統計 (各組室)。
- (五) 預算、決算書 (主計室)。
- (六)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(業務組、企劃行政組、航務組)。
- (七) 噪音防制費及機場回饋金 (主計室、航務組)。
- (八) 研究報告 (各組室)。由委辦單位發表論文者，本站應掛名，其期末報告應分摘要版、公開版。
- (九) 本站同仁出國發表之論文資料 (各組室)。

三、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站各組室將前述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於作成或取得日起 3 個月內製作目錄，並登載於本站網站，以達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。
- (二) 本站各組室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將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目錄簽核後，送業務組登載上網 (格式限 Word、Excel、PDF、ODF)，供各界查詢。但未更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另依規定應張貼公告欄、召開記者會、說明會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站資訊種類繁多，為免造成過度之負荷，請各組室視資訊內

容、性質及民眾對該資訊之實際需要期限，本於職權訂定公開期限，並送請業務組上網更新。

四、本站受理人民以公文、信函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或至本站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者，由企劃行政組統一收件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（作業如流程）

（一）依各組室職掌分工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內容多個單位者，依申請項目第一項之承辦單位，負責彙整辦理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，應即進行審查。申請內容不明，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，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。

五、本須知所需人力、設備及經費，皆由現有編制分擔因應。

六、本須知自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